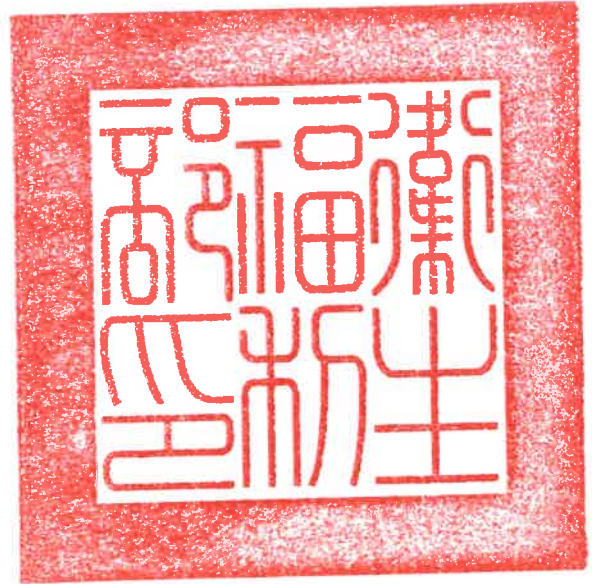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2420號
附件：獎勵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本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如附件。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內容，請至本部網站/首頁/長照專區/最新消息
下載。

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2094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公告

衛生福利部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113年9月3日公告

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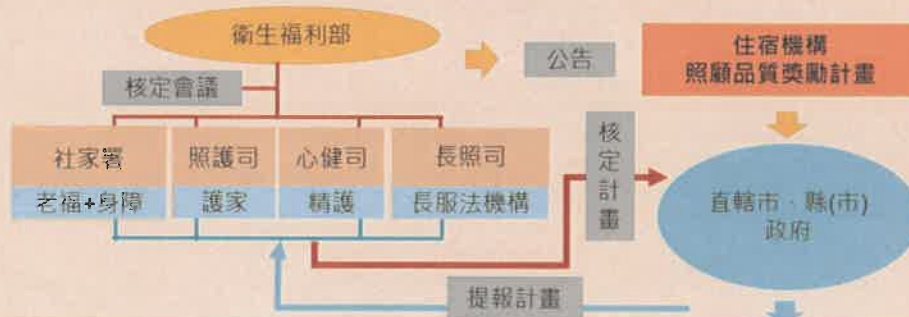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14條、第15條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辦理。

貳、背景說明

因著長照需求人數逐年漸增，加上少子女化、家庭結構核心化使得家庭照顧功能式微，長期照顧需求日顯重要，本部自106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提供國人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

為使住宿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更為符合服務對象之照顧需求，本部研擬本獎勵方案，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並提升既有住宿機構(不含安養)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並穩定營運規模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圖1-本獎勵計畫運作示意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 本計畫公告應轉知轄下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之住宿機構。
- 各機構類型之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機構申請及進行審查後，研提計畫書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
- 各機構類型之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機構類型成立地方顧問團、或各類型機構設有輔導機制、遴聘含括指標各面向專業之專家學者，依機構需求提供適切協助。
- 各機構類型之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小組，辦理申請審查及查核相關作業。
- 建立獎勵作業程序及計畫績效等相關指標，作為進度品質管控。

參、目的：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及提升機構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肆、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之 4 年期計畫，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採逐年申請及核定，並由本部視需實務需要，滾動檢討獎勵指標。

伍、計畫內容：

一、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獎勵對象：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依法許可設立之住宿機構並以下列為限，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

1. 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下稱老福機構)、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不含早療機構))(下稱身障機構)、
3. 一般護理之家
4. 精神護理之家
5.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可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下稱住宿式長照機構)

(二)申請資格：機構於各年度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且尚在合格(或乙等)效期內，且提供最近一年內消防安全申報合格之證明。

二、獎勵標準：

(一)計畫執行期間，符合品質指標之機構，依住宿機構床數規模及達成指標項目分別給予獎勵，其中「**指標一、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列為**必選指標及必要達成項目**，需達成後才可依**指標二至指標七之達標項目**分別給予獎勵。

(二)機構規模說明：

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前一年度12月底資料為主。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以開放床數計；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以服務人

數(註)計，共分為以下5類。

1. 第一類：機構床數規模49床以下；
2. 第二類：機構床數規模50-75床；
3. 第三類：機構床數規模76-99床；
4. 第四類：機構床數規模100-149床；
5. 第五類：機構床數規模150床(含)以上。

*備註：老福機構及身障機構前一年度12月底服務人數，以核定本計畫時，透過本部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彙收之數據為準，獎勵當年度不予接受核定機構規模類別之調整及變更。

(三)各類機構規模獎勵經費標準如附件1。

三、退場機制

(一)申請之住宿機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法取得當年度獎勵並終止資格。

1. 經主管機關查證有違反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住民權益情事且處分在案的機構。

*備註：獎勵期間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各款所列情形，且經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1款規定處罰有案者；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所列情形，且經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案者；護理機構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護理人員法第29條任一款情形處罰有案者；有違反長服法第44條所列情形者，經主管機關依長服法第47條第1項第4款及第47條之1第2項處罰有案者；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18條(111年12月14日總統公布修正第29條)各款所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精神衛生法第57條(111年12月14日總統公布修正第80條)規定處罰有案者。

2. 獎勵期間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福機構、護理機構、身障機構設立標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並處罰有案者。

(二)申請本計畫獎勵期間之機構評鑑相關規定：

1.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獎勵期間如評鑑不合格，則自原評鑑合格效期結束後不予獎勵，並終止資格。
2. 老福機構及身障機構：於獎勵期間當年度如評鑑不合格(或丙、丁等)，當年度即不予獎勵並終止資格；機構經評鑑複評通過，自次年度起始得提出申請。

(三)機構接受查核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無法取得當年度獎勵並終止資格，如已取得當年度之獎勵則予以追回。

陸、品質指標說明及評核方式基準(詳附件 2)

一、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本項為必選指標)

- (一)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中，對於(1)停電、(2)旱災(含停水情境)、(3)火災、(4)風災、(5)水災(短延時強降雨)、(6)地震災害，皆訂有災害發生前之整備方法及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其中(4)、(5)、(6)應含聯外道路中斷情境。
- (二)因應機構特性修訂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且依上年度演練結果每年落實修正執行並有紀錄。
- (三)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應符合機構及住民特性、夜間人力等情境，作為實地演練腳本，演練過程應全盤分析、溝通及辨識機構風險，並有演練後檢討與風險註記，轉化為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做為機構日常管理及災害風險演練常模。
- (四)熟悉正確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將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俾符合機構現況。另於辦理消防演練時能夠落實使用。

(五)機構如聘用參加本部「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之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應輔助住宿機構內之防火管理人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並輔導住宿機構其他照服員落實防火及緊急應變工作(若機構未聘用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本項免評)。

二、個別化支持計畫(下稱ISP)執行

(一)老福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適用：

1. 機構設有「提升自主照顧能力支援工作小組」，以個案為中心，辦理三方共識會談，與服務對象及家屬共同研商擬定ISP，並留有紀錄。
2. 工作流程(含護理人員、本國及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等)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並納入支持自主生活能力之照顧精神。
3.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及提升照顧品質之措施，例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坐姿訓練、自行移動、自行如廁、減少約束等，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對有復能潛能之服務對象設有返家計畫，確實執行並有紀錄(排除個人照顧安排意願，或經社工評估，家庭支持系統無法照顧之服務對象)。
5. 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以至少一案為例，向機構內工作人員分享執行成效，得聯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
6. 自114年起，將調整增加工作小組組成專業別，除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外，應有其他醫事人員共同協助擬定ISP。

(二)身障機構適用：

1. 機構設有跨專業工作小組(至少含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護理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定期辦理專業知能交流，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研商擬定ISP，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2. 機構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全機構內個案，並納入ISP提供支持措施。
3. ISP支持面向應包括：社會人際、居家生活、休閒生活、社區生活、健康維護、工作技能…等。
4. 訂有ISP執行流程、需求評估、服務目標(含長短期目標)、支持策略、定期評量及檢討(含期中及期末)，必要時須適時修正。
5. 服務對象轉銜至社區式服務，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6. 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以至少一案為例，向機構內工作人員分享執行成效，得聯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

三、建構照顧資訊系統

(一) 鼓勵機構依本部公告之資料格式及交換頻率自行建置、租用或使用本部資訊系統紀錄照顧相關資訊，減少工作人員書面謄寫資料，並配合於本部指定系統自行登打或介接資料至本計畫指定系統資料欄位(如機構基本資料、服務人員名冊、住民資訊等)，且應配合本部調整欄位需求。

(二) 依本部指定頻率上傳資料並定期進行系統資訊維護，以達資料正確性。

(三) 每機構申請本項指標【3.1】及【3.2】擇一獎勵，合計至多獎助2年。

【3.1】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資訊系統，並配合介接資料至本部資訊系統。

【3.2】僅使用本部資訊系統配合登打本計畫指定資料，獎勵經費為本項50%。

(四) 本部將視資料收集狀況，滾動修正本項指標。

四、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

(一) 機構應視服務對象特性，運用下列智慧輔助照顧科技，藉由無侵害個人隱私權之方式，回饋監測情形至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提醒或即時警告通知，協助工作人員進行監測，以提供安全照顧環境：

(二) 依下列項目提供獎勵：

- 【4.1】行動感知智慧輔助科技：結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技術，與整體環境整合，協助使用者進行各種日常生活活動，含離床、跌倒、走失等監測功能或24小時安全與健康自動巡房輔助照顧科技、智慧床墊。
- 【4.2】移動支援智慧輔助科技：結合資通訊、感測與機電等先進技術，提升高齡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的能力，如健康促進復能訓練功能、自動翻身輔助照顧科技。
- 【4.3】照護支援智慧輔助科技：如久臥監測、可即時監測及收集個案移動情形。
- 【4.4】排泄支援智慧輔助科技：如排泄物處理、尿量監測、排泄監測。
- 【4.5】入浴支援智慧輔助科技：如自動沐浴輔助照顧科技。

註1：智慧輔助科技須搭配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若機構未具備資訊系統，則不能申請本項獎勵費用。

註2：若該項智慧輔助科技符合2種以上功能，請依產品或服務功能比例較高者擇一項目申請。

(三)本項指標科技應用情形，申請第一年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50%，申請第二年起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80%，每機構每年至多獎助3項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每項至多獎助2年，已申請過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四)為了解機構規劃，請機構於計畫書中說明具體辦理措施並載明於計畫申請表中。

(五)機構每年就智慧照顧科技應用系統等設備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檢視實際運用情形：

1. 機構每年就智慧照顧科技應用系統等設備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並能實際操作。
2. 檢視機構相關運用情形，如ISP、服務對象照顧服務

紀錄等。

五、強化人員管理

(一) 【5.1】優化工作人員設置情形

1. 照顧服務人員(含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且本國籍服務人員人數大於外籍服務人員。本國籍服務人員包含專任護理人員及專任照顧服務人員等可提供直接照顧服務之人員(不包括行政、社工人員)；外籍照顧服務人員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受聘之機構看護工。
2. 失智專責機構聘僱專任照顧服務員人數優於相關法規。

(二) 【5.2】工作人員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1. 訂定工作手冊，且落實定期因應機構需求修正，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
2.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應包括以下項目：工作人員差假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確實依據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
3. 機構對於外籍看護工有食宿之規劃(失智型專責機構免評)，且應提供外籍看護工每年20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含至少4小時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完訓率應達100%，訓練方式除自行辦訓外，得結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

(三) 【5.3】新進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含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固定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機構並應訂定工作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依工作人員年資及績效辦理晉階考核，將薪資

及考核規定納入人事規章。

六、加強專業知能

(一)機構工作人員應完成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需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本指標教育訓練僅採計112年之後訓練課程)，教育訓練項目如下：

1. 【6.1】服務對象權益維護(含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或愛滋病患相關照護)課程。
2. 【6.2】吞嚥及進食照顧技巧。
3. 【6.3】口腔保健教育訓練，教育訓練項目需符合下列任一項：
 - (1)選讀「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口腔保健及口腔功能維持」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積分。
 - (2)參與牙醫師公會舉辦已獲長照積分認可單位審認之「長照口腔照護研習課程」，並取得積分。
 - (3)參與本部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已獲長照積分認可單位審認之「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並取得積分。
 - (4)身障機構自辦口腔照護相關課程，講師須符合口腔照護專業人員或相關種子教師資格。

(二)各年度人員累計完訓人數達成率如下：

1. 113年度:至少60%人員完訓。
2. 114年度:至少70%人員完訓。
3. 115年度:至少80%人員完訓。
4. 116年度:至少90%人員完訓。

註1:各年度人員累計完訓人數達成率公式:分子為當年度10月31日完成教育訓練之在職工作人員數;分母為當年度10月31日之在職工作人員總數。

註2:身障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上開3項在職訓練依身心障礙者服

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

註3:機構工作人員，係指可直接提供機構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包含專任及兼任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含本/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工人員、業務負責人(含主任)。

七、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 (一)主動增能服務對象對自己權益的認識。
- (二)鼓勵服務對象表達自我權益事項，機構設有相關處理機制，且有受理及採納服務對象意見之具體事實。
- (三)設有保護服務對象隱私機制，如提供服務對象使用資訊工具時可提供保護隱私之具體措施。
- (四)支持服務對象於居住空間擺設及日常生活能依自己的選擇，有具體事實。
- (五)活動設計多元，尊重服務對象活動的選擇，並提供適當支持，有具體事實。

柒、計畫申請、審查作業及相關事項

- 一、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轉知轄下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之住宿機構(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並通知所定受理申請之截止日期。
- 二、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受理機構申請後(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應進行計畫審查，並彙整各機構申請獎勵指標之資料，研提計畫書。計畫書經府內跨單位會議進行審查(如各類住宿機構管理及消防管理)，並確認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後，113年度於本計畫自行政院核定後次日起2個月內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另自114年起於每年2月1日前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含計畫書及府內跨單位會議紀錄)，由本部各權責司署予以核定。
- 三、各類機構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本計畫獎勵原則及標準審核後，核撥費用予受獎勵機構。
- 四、本部各類型機構之主管單位如下：
 - (一)長期照顧司：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

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二) 心理健康司：精神護理之家。

(三)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一般護理之家。

(四) 社會及家庭署：老福機構、身障機構。

五、地方政府行政費：

(一) 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本項獎勵業務，可申請地方政府行政費(包含業務費、雜費及地方輔導團教育訓練費用、地方輔導團管理費)，最高上限為獎勵經費之5%，並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

(二) 編列及基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不得用於人事費)(詳附件3)。

六、本案地方政府行政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七、各類機構依本計畫申請獎勵費用，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

八、機構接受查核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經確認有虛偽不實者，移送司法機關，如已取得之獎勵經費則予以追回。

九、本部核定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如因情勢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原核定經費不符實際需要(含各縣市政府所列轄內機構家數及床位數)，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屆滿前1個月內函報本部權責司署申請核定經費變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1次為原則。

捌、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一、本計畫經費分二期款撥付：

(一) 第一期款：地方政府行政費。

本部核定後，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及行政費之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並辦理請款作業，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本部據以撥付該年度行政費。

(二) 第二期款：獎勵費用。

經由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查核

作業，經審查通過各項獎勵指標後，於各年度12月10日前提供查核結果總表及地方政府機構執行明細表、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領款收據，函送本部權責司署審核後，依實際查核結果申請撥付當年度獎勵經費。

二、經費之核銷

(一) 地方政府核撥獎勵經費予機構之原則：

於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確認本計畫申請機構之各項獎勵指標達成情形後，函送本部權責司署審核，並依機構規模及指標查核結果予以撥付獎勵費用。

(二) 通過查核之機構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檢送領據向地方政府請款；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本部權責司署撥款後1個月內核撥獎勵經費予完成通過查核之受獎勵機構。

(三) 地方政府應於完成全數獎勵經費核撥後，於次年4月15日前檢附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函送本部權責司署辦理審核及核銷結案。

(四) 本案經費經核定後，地方政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三、本獎勵費用及行政費之支出原始憑證，請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減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部。

四、本案受獎勵之機構(含公立機構)，獎勵金可作為執行本計畫工作人員之考核獎勵或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費用，其中具公務人員身分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玖、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

一、中央政府：各類型住宿機構之權責司署應按本計畫方案內容，進行計畫之審查，並由本部權責司署依審查結果進行核定、經費撥付及核銷事宜。

二、各類型機構之權責司署，可依需求自行訂定受獎勵機構相關規範，監測獎勵方案之品質與成效，並提供地方政府專業之諮詢服務。

三、地方政府之權責

(一) 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轉知轄下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之住宿機構(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由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受理機構申請及進行審查後研提計畫書。計畫書經府內跨單位會議進行審查(如各類住宿機構管理及消防管理)，並確認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審核符合後併附前開會議紀錄，由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

(二) 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研提計畫書報送本部時，請一併檢送電子試算表檔案，以利本部進行核算。

(三) 地方政府應成立地方輔導團輔導各類型機構或設有外部單位輔導機制，如辦理共識會、教育訓練、實地訪視及查核、期末成果發表會，落實計畫執行推動並建立計畫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並應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提供各類機構標竿範例供機構學習。

(四) 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小組及擬定審查流程、內容，並應按本部所訂指標之評核方式與操作說明，配合年度督考、輔導查核或機構評鑑，於各年度11月底前至機構辦理當年度指標查核等相關作業，並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年度成果資料，以利審核。

(五) 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機

構查核結果，並告知如不服查核結果，得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政府提出申復。

- (六) 各類機構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本計畫獎勵原則及標準審核後，核撥費用予機構。
- (七) 地方政府應建立獎勵經費控管機制及分年輔導計畫，並落實輔導機制。執行績效納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及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辦理。
- (八) 地方政府得派員不定時實地查核機構品質指標執行進度及設施設備使用情形，機構不得拒絕。
- (九) 地方政府應建立獎勵作業程序(如計畫審查、實地或線上評核)等相關文件。
- (十) 地方政府應對所轄執行本計畫之管考權責，建立獎勵計畫績效相關指標，作為進度品質管控。

四、申請獎勵單位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單位：由各機構類型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向本部各權責司署提出申請。

(二) 應備文件及相關表單：

1. 計畫書請依本部公告格式填報，一併檢送電子試算表檔案。
2. 於計畫書受理截止日前，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及相關附件，按次序裝訂，製作1式2份，以書面密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部。
3. 所送計畫書與附件資料，不予退還。
4. 本計畫「計畫審查內容及評分原則」、「縣市計畫書格式」、「機構計畫申請表」、「地方政府機構執行明細表」、「收支經費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格式」等相關表單，置於本部官網(路徑：首頁/長照專區/長照2.0/住宿式服務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供參下載。

拾、預期效益：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改善機構住民受照顧品質，並運用智慧輔助照顧科技，增加機構照顧作

業行政效率、提升照顧品質及減輕工作人員照顧負擔，以建置友善照顧及工作環境。

拾壹、經費來源：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拾貳、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本部將視業務需要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公告內容。

附件 1

說明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指標獎勵經費標準 (單位:萬元)															
		指標 1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必選指標)	指標 2 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	指標 3 建構照顧資訊系統 (3.1 及 3.2 合計至多獎勵 2 年, 並僅能擇一申請)		指標 4 智慧輔助照顧科技運用 (每家機構每年至多獎勵 2 項, 每項至多獎勵 2 年)					指標 5 強化人員管理			指標 6 加強專業知能			指標 7 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第一類	49 床以下	15	5	30	15	18	8	5	8	5	3	3	2	2	2	2	101
第二類	50-75 床	15	5	40	20	28	15	7	15	7	5	5	5	5	5	5	150
第三類	76-99 床	15	5	50	25	32	24	8	24	8	8	8	8	8	8	8	200
第四類	100-149 床	17	5	50	25	34	26	8	26	8	10	10	10	10	10	10	220
第五類	150 床以上	19	5	50	25	34	26	8	26	8	13	13	13	13	13	13	240
機構規模		小計 (每家機構 每年至多 獎勵費用)															

附件 2: 品質指標說明及評核方式基準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一	<p>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中，對於(1)停電、(2)旱災(含停水情境)、(3)火災、(4)風災、(5)水災(短延時強降雨)、(6)地震災害，皆訂有災害發生前之整備方法及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其中(4)、(5)、(6)應含聯外道路中斷情境。</p> <p>2. 因應機構特性修訂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且依上一年度演練結果每年落實修正執行並有紀錄。</p> <p>3.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應符合機構及住民特性、夜間人力等情境，作為實地演練腳本，演練過程應全盤分析、溝通及辨識機構風險，並有演練後檢討與風險註記，轉化為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做為機構日常管理及</p>	<p>審閱書面資料、現場實務觀察評估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構可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必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程序及項目包括：</p> <p>(1) 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p> <p>(2) 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p> <p>(3) 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p> <p>(4) 機構應提交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等相關資料。</p> <p>2. 檢視機構落實演練操作使用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指標 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床數規模</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15 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15 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15 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17 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19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1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15 萬元	第二類	15 萬元	第三類	15 萬元	第四類	17 萬元	第五類	19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標 1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15 萬元																	
第二類	15 萬元																	
第三類	15 萬元																	
第四類	17 萬元																	
第五類	19 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災害風險演練常模。</p> <p>4. 熟悉正確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將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俾符合機構現況。另於辦理消防演練時能夠落實使用。</p> <p>5. (五)機構如聘用參加本部「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之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應輔助住宿機構內之防火管理人員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並輔導住宿機構其他照服員落實防火及緊急應變工作(若機構未聘用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本項免評)。</p>	<p>3. 檢視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實際執行防火管理人員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之情形。</p>												
二	個別化支持計畫(下稱ISP)	<p>【老福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適用】</p> <p>1. 機構設有「提升自主照顧能力支援工作小組」，以個案為中心，辦理三方共識會談，與服務對象及家屬共</p>	<p>文件檢閱、實地查看、現場訪談</p> <p>1. 檢視機構相關紀錄，如工作人員工作流程及相關表單、ISP、照顧服務紀錄、三方共識座談及成果分享會等紀錄。</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指標 2</td> </tr> <tr> <td>床數規模</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5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5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5萬元</td> </tr> </table>	指標 2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5萬元	第二類	5萬元	第三類	5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標 2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5萬元														
第二類	5萬元														
第三類	5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執行	<p>同磋商擬定 ISP，並留有紀錄。</p> <p>2. 工作流程(含護理人員、本國及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等)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並納入支持自主生活能力之照顧精神。</p> <p>3.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及提升照顧品質之措施，例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坐姿訓練、自行移動、自行如廁、減少約束等，確實執行並有紀錄。</p> <p>4. 對有復能潛能之服務對象設有返家計畫，確實執行並有紀錄(排除個人照顧安排意願，或經社工評估，家庭支持系統無法照顧之服務對象)。</p> <p>5. 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以至少一案為例，向機構內工作人員分享執行</p>	<p>2. 檢視 ISP 內容跟系統登打紀錄表是否一致，訪談至少 3 名服務對象詢問是否有依照 ISP 服務計畫執行。</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5 479 376 689">第四類</td> <td data-bbox="325 315 376 479">5 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376 479 427 689">第五類</td> <td data-bbox="376 315 427 479">5 萬元</td> </tr> </table>	第四類	5 萬元	第五類	5 萬元	
第四類	5 萬元							
第五類	5 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成效，得聯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p> <p>6. 自114年起，將調整增加工作小組組成專業別，除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外，應有其他醫事人員共同協助擬定ISP。</p>																	
	<p>【身障機構適用】</p> <p>1. 機構設有跨專業工作小組(至少含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護理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定期辦理專業知能交流，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研擬定ISP，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p> <p>2. 機構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全機構內個案，並納入ISP提供支持措施。</p> <p>3. ISP支持面向應包括：社會人際、居家生活、休閒生活、社區生活、健康維護、工作技能……等。</p> <p>4. 訂有ISP執行流程、需求評估、服務目標(含長短期目標)、支持策</p>		<table border="1"> <tr> <td>指標 2</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床數規模</td> <td></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5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5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5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5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5萬元</td> </tr> </table>	指標 2	獎勵金	床數規模		第一類	5萬元	第二類	5萬元	第三類	5萬元	第四類	5萬元	第五類	5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標 2	獎勵金																	
床數規模																		
第一類	5萬元																	
第二類	5萬元																	
第三類	5萬元																	
第四類	5萬元																	
第五類	5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略、定期評量及檢討(含期中及期末)，必要時須適時修正。</p> <p>5. 服務對象轉銜至社區式服務，確實執行並有紀錄。</p> <p>6. 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以至少一案為例，向機構內工作人員分享執行成效，得聯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p>																											
三	建照資訊系統	<p>1. 鼓勵機構依本部公告之資料格式及交換頻率自行建置、租用或使用本部資訊系統紀錄照顧相關資訊，減少工作人員書面謄寫資料，並配合於本部指定系統自行登打或介接資料至本計畫指定系統資料欄位(如機構基本資料、服務人員名冊、住民資訊等)，且應配合本部調整欄位需求。</p> <p>2. 依本部指定頻率上傳資料並定期進行系統資訊維護，以達資料正確性。</p>	<p>系統及書面文件檢閱、系統資料介接數據驗證</p> <p>1. 各類機構串接本部指定系統說明如下： (1) 老福機構：「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之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子系統」。 (2) 身障機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3)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依本部指定系統上傳所需資料。</p>	<table border="1"> <tr> <td>指標 3.1</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床數規模</td> <td></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30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40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50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50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50萬元</td> </tr> <tr> <td>指標 3.2</td> <td></td> </tr> <tr> <td>床數規模</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15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20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25萬元</td> </tr> </table>	指標 3.1	獎勵金	床數規模		第一類	30萬元	第二類	40萬元	第三類	50萬元	第四類	50萬元	第五類	50萬元	指標 3.2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15萬元	第二類	20萬元	第三類	25萬元	<p>(本項由縣市主管機關依據系統介接數據驗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1】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2】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指標 3.1	獎勵金																												
床數規模																													
第一類	30萬元																												
第二類	40萬元																												
第三類	50萬元																												
第四類	50萬元																												
第五類	50萬元																												
指標 3.2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15萬元																												
第二類	20萬元																												
第三類	25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3. 每機構申請本項指標【3.1】及【3.2】擇一獎勵，合計至多獎勵2年。 【3.1】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資訊系統，並配合介接資料至本部資訊系統。 【3.2】僅使用本部資訊系統配合登打本計畫指定資料，獎勵經費為本項50%。	2. 本計畫指定資料規格詳參附件(有關指定資料規格包含機構基本資料、服務人員名冊、住民資訊收集等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第四類</td> <td>25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25萬元</td> </tr> </table>	第四類	25萬元	第五類	25萬元											
第四類	25萬元																		
第五類	25萬元																		
四	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	1. 機構應視服務對象特性，運用下列智慧輔助照顧科技，藉由無侵害個人隱私權之方式，回饋監測情形至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提醒或即時警告通知，協助工作人員進行監測，以提供安全照顧環境： 2. 依下列項目提供獎勵：	<p>審閱書面資料、實地查看</p> <p>1. 為了解機構規劃，請機構於計畫書中載明各年度具體辦理措施及申請科技輔具類型，經地方政府審查評估通過後始得核定；縣市政府每年進行查核時，應檢視機構有無符合其計畫內容。</p> <p>2. 了解機構購入相關設施設備後之運用情形，檢閱機構教育訓練紀錄，請工作人員實際操作(至少抽檢1本國籍I外籍工作人員)。</p>	<table border="1"> <tr> <td>指標 4.1</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18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28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32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34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34萬元</td> </tr> <tr> <td>指標 4.2</td> <td>獎勵金</td> </tr> </table>	指標 4.1	獎勵金	第一類	18萬元	第二類	28萬元	第三類	32萬元	第四類	34萬元	第五類	34萬元	指標 4.2	獎勵金	<p>【4.1】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4.2】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4.3】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4.4】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指標 4.1	獎勵金																		
第一類	18萬元																		
第二類	28萬元																		
第三類	32萬元																		
第四類	34萬元																		
第五類	34萬元																		
指標 4.2	獎勵金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4.1】行動感知智慧輔助科技：結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技術，與整體環境整合，協助使用者進行各種日常生活活動，含離床、跌倒、走失等監測功能或24小時安全與健康自動巡房輔助照顧科技、智慧床墊。</p> <p>【4.2】移動支援智慧輔助科技：結合資通訊、感測與機電等先進技術，提升高齡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的能力，如健康促進復能訓練功能、自動翻身輔助照顧科技。</p> <p>【4.3】照護支援智慧輔助科技：如久臥監測、可即時監測及收集個案移動情形。</p> <p>【4.4】排泄支援智慧輔助科技：如排泄物處理、尿量監測、排泄監測。</p>	<p>3. 檢視機構相關運用情形，如專業人員評估紀錄、意外事件紀錄單、服務對象照顧服務紀錄等。</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類</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15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24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26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26萬元</td> </tr> <tr> <td colspan="2">指標 4.3</td> </tr> <tr> <td>床數規模</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5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7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8萬元</td> </tr> <tr> <td colspan="2">指標 4.4</td> </tr> <tr> <td>床數規模</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15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24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26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26萬元</td> </tr> </table>	第一類	8萬元	第二類	15萬元	第三類	24萬元	第四類	26萬元	第五類	26萬元	指標 4.3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5萬元	第二類	7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8萬元	第五類	8萬元	指標 4.4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8萬元	第二類	15萬元	第三類	24萬元	第四類	26萬元	第五類	26萬元	<p>【4.5】</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第一類	8萬元																																										
第二類	15萬元																																										
第三類	24萬元																																										
第四類	26萬元																																										
第五類	26萬元																																										
指標 4.3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5萬元																																										
第二類	7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8萬元																																										
第五類	8萬元																																										
指標 4.4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8萬元																																										
第二類	15萬元																																										
第三類	24萬元																																										
第四類	26萬元																																										
第五類	26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4.5】入浴支援智慧輔助科技： 如自動沐浴輔助照顧科技。</p> <p>註1：智慧輔助科技須搭配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若機構未具備資訊系統，則不能申請本項獎勵費用。</p> <p>註2：若該項智慧輔助科技符合2種以上功能，請依產品或服務功能比例較高者擇一項目申請。</p> <p>3. 本項指標科技應用情形，申請第一年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50%，申請第二年起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80%，每機構每年至多獎勵3項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每項至多獎助2年，已申請過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4. 為了解機構規劃，請機構於計畫書中說明具體辦理措施並載明於計畫申請表中。</p>		<table border="1"> <tr> <td>指標 4.5</td> <td></td> </tr> <tr> <td>床數規模</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5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7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8萬元</td> </tr> </table>	指標 4.5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5萬元	第二類	7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8萬元	第五類	8萬元	
指標 4.5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5萬元																	
第二類	7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8萬元																	
第五類	8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5.	<p>機構每年就智慧照顧科技應用系統等設備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檢視實際運用情形：</p> <p>(1) 機構每年就智慧照顧科技應用系統等設備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並能實際操作。</p> <p>(2) 檢視機構相關運用情形，如ISP、服務對象照顧服務紀錄等。</p>																							
五	<p>強化人員管理</p> <p>【5.1】優化工作人員設置情形</p> <p>(1) 照顧服務人員(含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且本國籍服務人員人數大於外籍服務人員。本國籍服務人員包含專任護理人員及專任照顧服務人員(不包括直接照顧服務之人員)；外籍照顧服務人員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受聘之機構看護工。</p>	<p>系統資料檢閱、系統資料介接數據驗證</p> <p>1. 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與資格。</p> <p>2. 檢視「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服務人員名冊，與勞健保資料庫進行資料串接驗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標 5.1</th> </tr> <tr> <th style="width: 50%;">床數規模</th> <th style="width: 50%;">獎勵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3 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5 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8 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10 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13 萬元</td>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標 5.2</th> </tr> <tr> <th style="width: 50%;">床數規模</th> <th style="width: 50%;">獎勵金</th> </tr> <tr> <td>第一類</td> <td>3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5.1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3 萬元	第二類	5 萬元	第三類	8 萬元	第四類	10 萬元	第五類	13 萬元	指標 5.2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3 萬元	<p>【5.1】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5.2】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5.3】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指標 5.1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3 萬元																							
第二類	5 萬元																							
第三類	8 萬元																							
第四類	10 萬元																							
第五類	13 萬元																							
指標 5.2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3 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2) 失智專責機構聘僱專任照顧服務人員數優於相關法規。</p> <p>2. 【5.2】工作人員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p> <p>(1) 訂定工作手冊，且落實定期因應機構需求修正，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p> <p>(2)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應包括以下項目：工作人員差假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確實依據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p> <p>(3) 機構對於外籍看護工有食宿之規劃(失智型專責機構免評)，</p>	<p>3. 專任聘用人數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本籍照顧服務員應有國民身分證者(外配及陸配有居留證明即可)。</p> <p>4. 核對排班表及照顧紀錄等資料。</p> <p>5.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及權益相關制度內容。</p> <p>6. 實際查看外籍看護工食宿照顧設施，並詢問外籍工食宿待遇。</p> <p>7. 檢視工作人員之學歷證明及任職年資之佐證資料。</p> <p>8.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不定期進行查核，獎勵期間機構聘用人員設置及資格如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身心障礙機構設立標準之機構，本指標不予獎勵。</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二類</td> <td>5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10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13萬元</td> </tr> <tr> <td colspan="2">指標5.3</td> </tr> <tr> <td>床數規模</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3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5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10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13萬元</td> </tr> </table>	第二類	5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10萬元	第五類	13萬元	指標5.3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3萬元	第二類	5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10萬元	第五類	13萬元	
第二類	5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10萬元																									
第五類	13萬元																									
指標5.3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3萬元																									
第二類	5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10萬元																									
第五類	13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且應提供外籍看護工每年20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含至少4小時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完訓率應達100%，訓練方式除自行辦訓外，得結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p> <p>3. 【5.3】新進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含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固定薪資不得低於3萬元，機構並應訂定工作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依工作人員年資及績效辦理晉階考核，將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人事規章。</p>															
六	加強專業知能	<p>1. 機構工作人員應完成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需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本指標教育訓練僅採計112年之後訓練課程)，教育訓練項目如下： (1) 【6.1】服務對象權益維護(含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或愛滋病患相關照護)課程。</p>	<p>系統資料介接數據驗證</p> <p>1. 檢閱人員參與相關課程之項目、內容與紀錄。</p> <p>2. 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之長照機構數據統計至各年度10月31日止，經本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驗證計算，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指標 6.1</th> </tr> <tr> <th>床數規模</th> <th>獎勵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2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5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1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6.1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2萬元	第二類	5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10萬元	<p>(6.1~6.3 由縣市主管機關依系統介接數據驗證) 【6.1】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6.2】</p>
指標 6.1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2萬元																
第二類	5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10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2) 【6.2】吞嚥及進食照顧技巧。</p> <p>(3) 【6.3】口腔保健教育訓練，教育訓練項目需符合下列任一項：</p> <p>A. 選讀「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口腔保健及口腔功能維持」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積分。</p> <p>B. 參與牙醫師公會舉辦已獲長照積分認可單位審認之「長照口腔照顧研習課程」，並取得積分。</p> <p>C. 參與本部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已獲長照積分認可單位審認之「住宿式機構口腔照顧教育訓練」，並取得積分。</p> <p>D. 身障機構自辦口腔照護相關課程，講師須符合口腔照顧專業人員或相關種子教師資格。</p>	<p>於截止日前上開系統尚未列計該學習時數，機構應提供相關證明供地方政府核對。</p> <p>3. 機構工作人員，係指可直接提供機構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包含專任及兼任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含本/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工人員、業務負責人(含主任)。</p> <p>4. 身障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上開 3 項在職訓練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p> <p>5. 符合「完成」教育訓練條件，計算公式：$\text{完成率} = (\text{當年度 10 月 31 日完成教育訓練之在職工作人員數}) / (\text{分母為當年度 10 月 31 日之在職工$</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五類</td> <td>13 萬元</td> </tr> <tr> <td>指標 6.2</td> <td></td> </tr> <tr> <td>床數規模</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2 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5 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8 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10 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13 萬元</td> </tr> <tr> <td>指標 6.3</td> <td></td> </tr> <tr> <td>床數規模</td> <td>獎勵金</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2 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5 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8 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10 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13 萬元</td> </tr> </table>	第五類	13 萬元	指標 6.2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2 萬元	第二類	5 萬元	第三類	8 萬元	第四類	10 萬元	第五類	13 萬元	指標 6.3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2 萬元	第二類	5 萬元	第三類	8 萬元	第四類	10 萬元	第五類	13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五類	13 萬元																																		
指標 6.2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2 萬元																																		
第二類	5 萬元																																		
第三類	8 萬元																																		
第四類	10 萬元																																		
第五類	13 萬元																																		
指標 6.3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2 萬元																																		
第二類	5 萬元																																		
第三類	8 萬元																																		
第四類	10 萬元																																		
第五類	13 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2. 各年度人員累計完訓人數達成率如下：</p> <p>(1) 113 年度：至少 60% 人員完訓。</p> <p>(2) 114 年度：至少 70% 人員完訓。</p> <p>(3) 115 年度：至少 80% 人員完訓。</p> <p>(4) 116 年度：至少 90% 人員完訓。</p> <p>註 1：各年度人員累計完訓人數達成率公式：分子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完成教育訓練之在職工作人員數；分母為當年度 10 月 31 日之在職工作人員總數。</p> <p>註 2：身障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上開 3 項在職訓練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p> <p>註 3：機構工作人員，係指可直接提供機構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包含專任及兼任護理人員、照顧服務</p>	<p>評核方式/操作說明</p> <p>作人員總數)*100%。</p>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七	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p>人員(含本/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工人員、業務負責人(含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增能服務對象對自己權益的認識。 鼓勵服務對象表達自我權益事項，機構設有相關處理機制，且有受理及採納服務對象意見之具體事實。 設有保護服務對象隱私機制，如提供服務對象使用資訊工具時可提供保護隱私之具體措施。 支持服務對象於居住空間擺設及日常生活能依自己的選擇，有具體事實。 活動設計多元，尊重服務對象活動的選擇，並提供適當支持，有具體事實。 	<p>審閱書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支持服務對象參與決策之項目、方式、準則或服務對象參與自身有關事項之相關文件。 抽閱服務對象ISP、服務/支持計畫會議等相關文件。 其他佐證資料。 <p>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必要時觀察或訪談服務對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標 7</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床數規模</td> <td style="width: 50%;">獎勵金</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2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2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2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2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2萬元</td> </tr> </table>	指標 7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2萬元	第二類	2萬元	第三類	2萬元	第四類	2萬元	第五類	2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標 7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2萬元																		
第二類	2萬元																		
第三類	2萬元																		
第四類	2萬元																		
第五類	2萬元																		

113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業務費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電腦處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及光碟片等。</p> <p>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p>	
資料蒐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獎助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租金	<p>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p> <p>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會議室或教育訓練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p>	<p>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並經本部認可後，檢據報支。</p> <p>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p>
審查費	<p>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p>	<p>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講座鐘點費	<p>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出席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p>	<p>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國內旅費	<p>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p> <p>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餐費	<p>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p>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支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	<p>實施本計畫地方成立輔導團、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之會議、交通訪視、審查、講座鐘點費(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會)及餐費等費用。</p>	含輔導團共識會、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之出席費、餐費、差旅費及審查費、講座鐘點費(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會)等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列。
地方輔導團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管理費上限=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百分之十。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一、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二、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